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20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晓桃等代表：

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20203 号《关于加强地铁出入口周边综合环境整治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地铁出入口周边综合环境整治工作以及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人民政府为分办单位。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地铁口周边乱摆卖整治工作

为做好地铁口、集贸市场、城中村等乱摆卖问题突出场所的治理工作，按照“美丽龙岗 精彩蝶变”工作部署，我区先后印发了《“清爽龙岗”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龙岗区“清爽龙岗”攻坚行动指挥部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清爽龙岗”攻坚行动的通知》《乱摆卖“集中整治月”行动方案》。今年以来，根据区领导指示，区城管部门在 2021 年百日攻坚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各街道大力开展乱摆卖专项整治行动；5 月份，专门组织开展了“乱摆卖集中整治月”行动，各街道执法队积极响应，针对主次干道等重点路段和地铁口等人流密集场所，综合采取“错峰”执法、“不见面”执法、“警城联勤”和跨街道联合执法等形式，对流动摊贩、连片摆卖、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主次干道乱

摆卖问题得到有效遏止，城区环境品质得到较大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各街道已将地铁口列入常态化重点管控场所，建立市容动态巡查长效管控机制，对乱摆卖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势，坚决做到发现一单清理一单，力争实现主次干道乱摆卖“清零”目标。2022年以来，我区城管执法系统累计清理整治乱摆卖65313宗，占道经营85594宗，清理乱堆放56412宗。

二、关于地铁口周边共享单车乱停放整治、增加停放位置工作

我区高度重视共享单车管理工作，一是督促交通运输职能部门加强对共享单车企业监管力度，多次进行专门部署。今年以来，先后四次约谈共享单车企业，就共享单车运营工作，加强共享单车管理进行了研究布置，要求各企业创建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排查整改有关问题，与辖区内两个共享单车企业建立了微信群组，完善沟通联络机制，提升了乱摆放、小广告等问题整改的响应效率。二是组织运维企业对共享单车运行数据进行分析，在不影响市民自有车辆停车需求的情况下，结合道路情况新增优化共享单车停放泊位，截至目前共施画286个共享单车点位，570个泊位。三是督促企业加强对车辆的巡查、清理、管控，要求企业加强调度，安排人员覆盖全区全天24小时值守，确保在人力上能及时巡查、干预、处置和整改问题。同时，推广高科技手段，实施对共享单车实时监控，精准识别停车定位，实现“入栏结算”。加大乱停放经济处罚力度，用户还车时需停到指定停车点，需在App上操作关锁。对于未停放在规范区域内的扣取调度费，且将惩罚性调度费由原来的5元增加到20元（龙岗区收取的调度费

为全市最高，其他区都是 5 元)，有效遏制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针对地铁口周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市容“顽疾”，除组织辖区街道执法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强化宣传引导等工作方式外，还不定期约谈辖区内青桔和美团两家共享单车企业，要求企业每周汇报运营情况，及时跟进处置相关问题。同时开展了“随手扶”工作，在日常市容秩序巡查过程中，积极践行“帮一帮、扶一扶”的工作理念，针对巡查发现倒伏、停歪的共享单车，主动将其整齐摆放到指定停车点内，确保街面环境整洁有序。2022 年以来，累计“随手扶”乱停放的共享单车 26728 余辆。下一步，我区将对共享单车乱停放的重点区域、路段持续开展高频次的巡查督导、规整摆放，全力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品质，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关于地铁口周边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救助工作有效形成合力。我区已建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由政法、公安、城管、民政等 17 个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负责龙岗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协调工作，研究分析辖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形势，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和部署救助管理工作。近年来，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协调作用，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联动救助机制，完善区、街、社区三级救助网络，畅通巡查、送医、甄别、寻亲等各环节各链条，实现救助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进行全面排查，街面搜救确保不漏一人。由区民政局指导区救助管理站不断完善区街联动机制，联合城管、公安、街道

等部门加大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搜救力度，定期到公园广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商铺门廊、地铁口、交通路口等流浪人员经常出没的地方进行巡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耐心讲解救助政策并劝导其前往救助站接受救助，确保“应救尽救”。今年以来，共劝导救助 660 多人次，累计接收进站 180 多人次。

三是开展专项行动，特殊天气确保安全稳定。为积极做好严寒、酷暑、暴雨、台风等特殊天气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我区已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工作小组，“一对一”挂点辖区 11 个街道，及时开展“寒冬送温暖”“夏日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并按照“应转尽转，应救尽救”原则妥善安置、转移流浪乞讨人员。今年以来，共开展“寒冬送温暖”“暴雨护平安”等专项行动 6 次，累计救助 120 多人次。

四是实施临时庇护，救助安置确保及时有效。为做好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我区将救助服务前移，设置街道临时庇护点 11 个、社区临时救济点 147 个，形成“1+11+147”的救助网络，为生活无着、居无定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提供临时食宿、寻亲返乡等救助服务，确保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妥善的救助和安置。

四、关于地铁口周边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针对地铁口交通秩序日常管理问题，我区督促交警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由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任组长，各路面中队实职领导任小组成员，将地铁口周边综合环境整治纳入日常工作，查处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通文明秩序。同时形成常

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以提高市民出行品质。截至 23 日，共在地铁口周边查获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 2000 余宗、行人非机动车违法 3000 余宗、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 4000 余宗、其他违法 800 余宗。

再次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致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韩德煌，联系电话：28940892、13423843070)

办理结果：A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